

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摘要）

——2024年1月11日在菏泽市第二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孙淑芳

2023年主要工作

一、聚焦联动共治，筑牢平安基石

坚决维护社会稳定。依法惩治各类犯罪，审结一审刑事案件6005件，判处罪犯7618人。审结“全能神”“法轮功”邪教案件13件37人，坚定捍卫国家政治安全。重拳打击严重暴力犯罪，依法审结杀人、抢劫等案件215件，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140人。突出打击养老、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从严从快审结案件340件，挽回损失800余万元，坚决守好群众“钱袋子”。严惩泄露和非法买卖个人信息犯罪，审结案件39件，为公民撑起信息“安全伞”。审结食药安全、高空抛物、危险驾驶等案件1850件，让“舌尖上”“头顶上”“道路上”的安全更有保障。

扎实开展扫黑除恶。依法从严审理朱建国等涉黑恶犯罪案件20件122人，保持高压态势。坚持“打财断血”和“黑财清底”相结合，判处罚金及没收个人财产刑68人1738万元，摧毁黑恶势力经济基础。坚持“打伞破网”和“长效常治”相结合，制发司法建议，落实15项常态化工作机制，防止黑恶势力“死灰复燃”。

依法惩治腐败犯罪。坚持“打虎拍蝇”不放松，一审审结贪污贿赂、渎职等案件40件40人。坚决惩治群众身边“微腐败”，惩处涉及民生资金、征地拆迁职务犯罪等公职人员34人，对“蝇贪”“蚁腐”严惩不贷。

着力防范化解风险。依法审结“套路贷”、集资诈骗等犯罪案件43件103人，有力维护金融秩序。运用“示范判决+调解确认”，高效解决房屋买卖、建设工程类纠纷4500件，有效防范群体性风险。开展房屋产权确权颁证历史遗留问题专项整治，积极担当作为，稳妥处置查封抵押、保障购房人权利。坚持“有信必复”，扎实推进涉诉信访攻坚，通过完善机制、规范流程、优化路径等措施，化解积案221件，案访比全省第2位，工作做法在全省法院推广。

深度参与基层治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主动融入党委领导下的社会治理大格局，推动“万人成讼率”纳入乡镇（街道）考核。坚持“抓前端、治未病”，与道路交通、劳动争议等13个领域建立诉调对接机制，推进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进行业，全市167个乡镇（街道）、532个调解组织、1547名调解员入驻平台，累计调解案件5.6万件。开展“菏”法护村（居），以中院“菏”睦泽安品牌为依托，开发区法院探索“E+智慧法庭”，单县法院创建“湖西无讼”等子品牌，全市法院诉前化解纠纷同比增长60%，全面构建多元立体解纷网，《人民法院报》予以报道。

二、聚焦能动司法，高质量护航发展

牢固树立“党和国家中心工作就是法院工作大局”理念，坚持“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审结一审商事案件2.4万件，努力做到经济社会发展到哪里，司法服务就跟到哪里。

服务法治营商环境。精准对接10条重点产业链司法需求，出台服务经济发展18项措施，开展“菏”法护航系列行动，打出司法服务市场主体组合拳。推进“菏”法护企，在工商联、商会、企业家协会等设立“法治护航站”46处，聘请“法治护航员”52名、特邀调

解员1335名，精准搭建服务载体。在产业龙头企业设立“法治服务站”34处，消除风险256项，服务生物医药、高端化工等重大项目建设。在重点企业设立“法治工作站”124处，开展“法治体检”、法企共建128次，服务企业229家，帮助企业堵漏洞、防风险。加强破产审判，审结破产案件64件。

服务创新驱动发展。全面推进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改革，审结知识产权案件2147件。在鲁商集团、东明石化等26个企业设立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服务技术创新。联合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出台6份文件，统一执法尺度，完善解纷机制。加大侵权惩治力度，依法审结“潍柴”“江中”等知名商标侵权案，落实惩罚性制度，让权利人理直气壮、侵权者得不偿失。促进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协同和跨区域交流合作，推动构建淮海经济区知识产权保护大格局。中院被评为全国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先进集体。

服务法治政府建设。坚持“双赢多赢共赢”理念，审结一审行政案件2487件，连续8年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支持监督依法行政。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保障雄商高铁、棚户区改造重大工程顺利实施，行政案件一审调撤率48%，居全省首位。积极推进依法行政，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100%。深化司法与行政良性互动，邀请行政机关人员旁听庭审35次，组织法官进党校、机关开展讲座36场，2600余名执法人员参加培训。提出司法建议98份，推进行政纠纷源头化解，得到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肯定。中院、定陶区法院、单县法院荣获全省法院行政审判工作先进集体。

服务生态菏泽建设。践行“两山”理念，推行环资审判“三合一”，审结环资案件890件。落实黄河重大国家战略，出台16条司法保障意见，用好7个司法修复基地，综合采用补植复绿、增殖放流、环保禁令等举措，助力山水复绿、生态恢复。发挥法检联合、府院联动功能，开展“凝聚”“力法护黄河”活动，深化协作机制，司法保护网更密更实。突出审判实效，东明县法院审结《黄河保护法》实施后全省首例非法采矿公益诉讼案，发出生态修复补偿令，有力保障黄河安澜。

三、聚焦司法为民，全面提升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

妥善化解纠纷惠民生。审结涉教育、医疗等案件1.3万件，用心用情保障和改善民生。深化家事审判改革，审结婚姻、继承等家事案件1.4万件，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65条，人身安全保护令26份，弘扬文明和谐家风。鄄城县法院在审理兄妹继承纠纷案件时，突出家事审判特色，唤醒修复亲情，中央电视台《乡里乡亲》播出。快速联动劳动争议案件2614件，帮助务工人员追回“血汗钱”3400余万元，让劳动者“薪”有所属。加强未成年人民事保护，开展“菏”法护校，设立校园安全先议办公室31处，组建“少审宣讲团”，确保未成年人得到特殊优先保护。成武县法院被评为“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中院“菏”法护航——伴禾成长少年审判被评为“山东省改革品牌”，是全省获评的唯一法院。

推进乡村振兴纾民困。审结涉农农村土地“三权分置”、宅基地等案件210件，助推农村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设立电商纠纷调解工作室12处，帮助农民增收致富。创建“枫桥式人民法庭”，围绕特色产业发展，联合电视台开展“法治进田间”活动。审理涉

黄河滩区迁建安置工程纠纷一案，确定权益兼顾、妥善化解的方案，促成当事人执行和解，确保668户滩区居民入住新村，该案入选全省司法保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十大典型案例。

兑现胜诉权益解民忧。执结案件4.2万件，到位金额65亿元，同比增长25.22%和23.34%，让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成色更足。市委常委会研究制定支持综合治理执行难的实施意见，深化了综合治理执行难大格局。加强执行联动，与发改委、公安局等20个部门出台12份文件，持续深化多部门协同作战，在省委政法委召开的会议上作典型发言。落实联合惩戒，将9500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3.2万人限制高消费，罚款、拘留5867人次，“守信者受益、失信者受限”的社会氛围愈加浓厚。坚持公正高效规范文明执行，开展小标的额、涉民生、“法拍房”腾退等专项行动458场，执结案件1.5万件，到位金额12.8亿元，腾退厂房、住宅1564处，将“纸上权利”变为“真金白银”。

弘扬社会正气润民心。发挥司法教育、评价、指引、示范作用，全省首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典型案例讲评会，旗帜鲜明为正义撑腰、为善举护航，工作做法被《法治日报》、省人大工作简报刊发。加强以案释法，审结“保安陪同送医案”，传递“好人不能吃亏”的社会风尚；审结“违反交规受伤案”，杜绝“谁受伤谁有理”的“和稀泥”做法；审结父母拒绝子女“啃老”案，对成年子女“躺平”行为坚决说不……通过一个个案例明规则、扬正气，让法治理念直抵人心，让清风正气蔚然成风。打造“荷法之声”融媒品牌，《家，婚姻+法官》获评“讲好山东政法故事”一等奖，菏泽中院新媒体连续四年获得全国优秀政法新媒体、全国法院“十佳百优”账号等荣誉。

四、聚焦改革创新，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

深化落实司法责任制。遴选员额法官59人，90%以上的法官配备到办案一线，实现能进能出、良性运行。推进院长带头办案，审结案件7.8万件，占结案总数的53%。厘清审判执行权力边界，细化合议庭、专业法官会议、审委会运行规则，确保履职有据、用权规范。加强审判监督指导，制定9大类25个类案裁判指引，强制类案检索，着力解决“同案不同判”问题。全市法院一审裁判被改发率1.6%，位居全省第4位。

深入推进诉讼制度改革。实质性推进繁简分流，全市组建84个速裁团队，审理案件4.2万件，速裁案件在15天内办结，提高审判效率。成武县法院“分调裁”流程再造改革入选“山东法院司法改革这五年”典型案例。全面运行“繁简分流、事务集约”执行机制，组建41个快执、精执团队，提升案件质效。法定期限内结案率99.52%，位居全省第2位。鄄城县法院全市首创执行“110”工作模式，快速办理拘传、扣车等事项，得到群众认可。

巩固拓展智慧法院成果。推动现代科技与审判工作深度融合，实现全流程网上办理、全方位智慧服务。深化“一站式”诉讼服务平台应用，网上立案15.5万件，网上开庭7.7万件，电子送达23.2万次，有效保障群众行使诉权。加强智能辅助办案系统建设，实现类案推送、无纸办公和电子卷宗同步生成，节省三分之一办案时间。运用司法大数据平台，定期分析审判执行情况，发挥数据要素作用，赋能司法办案和经济社会发展，做法在全省法院推广。中院和单县法院共同研发“E联智捷法庭”远程办案系统，获评全国智慧法院2023年创新案例。

菏泽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摘要）

——2024年1月11日在菏泽市第二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菏泽市人民检察院代检察长 李宏宇

2023年主要工作

一、胸怀国之大者，与全市大局同频共振，助力谱写“后来居上”新篇章。坚持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围绕“大局需要什么、我们能干什么”想问题、办案子，以高质效法律监督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融入国家重大战略。围绕黄河重大国家战略，与河南开封等四地检察机关建立协作机制，深化“河务+检察”合作，集中开展“河”我一起，保护母亲河”专项行动，办理涉黄河案件43件，用“检察蓝”守护“黄河安”。围绕乡村振兴战略，严惩制售伪劣种子、化肥、农药等犯罪，办理违法占用耕地案件38件，保障菏泽粮仓充盈、更稳固。围绕创新驱动发展，强化知识产权综合保护，办理侵害知识产权犯罪案件93件、服务科技创新案件56件，以检察智慧助力菏泽“智造”。

（二）推进平安菏泽建设。准确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该严则严、当宽则宽，全力守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批捕各类犯罪嫌疑人4389人，起诉7690人，认罪认罚从宽适用率93.6%。对敌对势力渗透、破坏等活动严密防范、从严打击，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对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犯罪依法从严惩治，起诉杀人、抢劫等犯罪87人。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固本清源”专项整治，起诉涉黑恶犯罪57人，追捕追诉12人，对黑恶犯罪坚决依法打击、绝不手软。对过失轻微、主观恶性不大等犯罪，不捕不诉3873人，最大限度促进社会和谐。坚持“抓前端、治未病”，分析类案特点、研究规律趋势，提出对策措施，发出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141件，以“我管”促“都管”，以“小案例”推动“大治理”。加强与案释法，制作《宪法在身边》《办案检察官说》等原创普法作品46期，让法治正能量赢得媒体大流量，市检察院获评全国十大检察微博，连续四年获评中国优秀政法新媒体，连续七年获评全国检察微信二十强。

（三）优化法治营商环境。牢记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重法度不失温度、重程序不失效率、重真情不失分寸。建立服务民营企业发展中心，设立护航专员36名、绿色通道12条。开展护航法治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办理破坏市场秩序犯罪案件508件。积极回应代表委员意见，清理涉企刑事“挂案”11件，为企业解绑，促放手发展。依法开展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帮助21个“带病企业”走上依法规范经营轨道。完善涉企社区矫正人员监管模式，对因生产经营确需跨区域活动的，在政策范围内给予支持，确保矫正人员“出得去”“管得住”，企业“经营得了”。

（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加强与公安、法院、金融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全链条打击、一体化防治。深化“断卡”行动，起诉电信网络诈骗及关联犯罪1631人，挽回损失650余万元。推进“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三年行动”，提起公诉7件，涉案金额1800余万元，让“罪”与“赃”无处遁形，3个集体、3名个人获评山东省反洗钱工作先进集体、个人。严厉打击非法集资等犯罪90件194人，守

护老百姓的“钱袋子”。持续加强检税合作，办理涉税案件76件195人，挽回税款540余万元，1名干警获评全国打击涉税犯罪先进个人。

二、践行如我在诉，与人民群众同心共情，积极回应公平正义新期待。努力做到民有所呼所盼、我有所应所为，切实让人民群众感受到更有效率、更高质量的公平正义，助推法治更暖民心。

（一）让人民群众安全感更强。围绕生产安全，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领域犯罪14件28人，与应急、消防等部门召开联席会议16次，督促企业堵塞安全漏洞。在全市开展消防安全专项监督，督促有关部门加大对住宅小区乱占消防通道、乱扯电线的管理力度，消除安全隐患320余处。围绕出行安全，督促有关部门开展窞井盖专项整治“回头看”，核查修复窞井200余个，守护好群众“脚下”安全。针对危险驾驶案件频发高发，向市委呈送专题调研报告，向主管部门发检察建议，推动开展交通安全专项治理，依法起诉危险驾驶犯罪1751人。围绕“舌尖上”安全，会同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专项行动，打击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91件217人，提出惩罚性赔偿金7000余万元，让肆意损害公益者付出应有代价。

（二）让当事人司法获得感更足。着眼减少群众诉累，探索轻罪治理新模式，推进刑事简案快结“一站式”诉讼试点，打造“集中移送、审查、起诉、开庭”速裁中心。着眼纾解群众心结，开展“事心双解和为贵”轻罪、轻罪“速裁中心”，采取案前推进调解、案中促进谅解、案后跟进救助等方式，以“修复性”司法推动矛盾实质性化解。着眼解决群众“申诉难”，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对1237件群众来信来访均做到“件件有回复”，对25件信访积案实行院领导包案，化解率达92%。

（三）让孩子们成长得更好。孩子是祖国的未来，关乎每个家庭的幸福。检察机关始终坚持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严打击，起诉性侵、拐卖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356人，建成“一站式”办案区7个，一次完成询问取证、身体检查等环节，避免“受伤花朵”受到“二次伤害”。对失足未成年人不放弃，一体落实教育管护，依法不起诉176人，开展观护帮教245人，助力“迷途少年”重返正道。办理强制报告案件9件，开展教职工入职查询1.3万人次，决不让孩子们的引路人“带病上岗”。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监护令574份，督促未成年人家长履行好教育监护职责。深入开展法治进校园，联合市教育局向1900所学校赠送普法课程，覆盖师生家长20余万人次。

（四）让特殊群体权益更有保障。积极帮扶因案致困者，向426名当事人及其亲属发放救助金400余万元，与乡村振兴、教育、民政等部门建立协作机制，形成“检察+N”综合帮扶体系，帮助他们排忧解难，让他们切实感受到社会公平正义和党与政府的温暖，“荷力助困·泽爱检行”获评全省检察机关十佳文化品牌。情系农民工，与“12345”便民热线对接，帮助312人追回“血汗钱”600余万元，决不让农民工兄弟辛辛苦苦又心酸。守护“半边天”，与市妇联建立保障妇女权益协作机制，办理侵害妇女权益犯罪案件347件447人，为“她”的保护撑起“法治蓝天”，1名干警获评全国维护妇

女儿童权益先进个人。

三、更新司法理念，与法治建设同步共进，扎实推动“四大检察”新发展。牢牢把握“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基本价值追求，不断提升监督能力、监督质效，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

（一）刑事检察行稳致远。大力加强刑事侦查监督，共监督立案224件，监督撤案110件，追捕追诉420人，纠正违法取证、查封、扣押等141件。加大刑事审判监督力度，提出抗诉和再审查建议52件。深化“派驻+巡回”检察，提出“减假暂”纠正意见224件，监督纠正社区矫正违法案件252件。打造职务犯罪检察“检锋”办案团队，一审公诉66件73人。深化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侦查一体化机制，直接立案10人，查处数量居全省检察机关前列，坚决守护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

（二）民事检察精准有力。深化精准监督理念，积极推进类案监督、深层次问题监督，受理民事生效裁判、调解书监督案件349件，提出抗诉17件，发出再审查建议53件。坚持监督纠错与维护权威并重，依法不支持监督申请211件，并同步做好释法说理、服判息诉工作。监督纠正虚假诉讼52件，同比上升160%，涉案金额5400余万元，决不让“假官司”侵害他人权益、损害司法公信、破坏社会诚信。持续开展民事执行专项监督，加大对涉民营企业执行案件的监督力度，监督纠正执行案件269件，让公平正义“不打折”“不含糊”。

（三）行政检察开拓创新。深化府检联动、检法衔接，提出行政抗诉和再审查建议7件、审判监督监督意见121件、执行活动监督意见168件，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32件。扎实开展土地执法、护国民生民利等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提出检察建议119件，采纳率100%。探索刑行反向衔接机制，对不起诉的23名犯罪嫌疑人移送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政务处分，传递“不罚不等于不罚”的信号，实现罚当其错。

（四）公益诉讼检察规范提升。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善公益诉讼制度的部署要求，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支持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工作的实施意见》，突出精准性，注重规范性，当好公共利益守护者。与市政协建立政协提案与检察建议衔接转化机制，推动民主监督与法律监督双赢共赢。积极守护群众美好生活，聚焦生态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物业暖气能源等领域开展专项监督，立案263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160件，挽回损失1400余万元。主动拓展办案领域，围绕群众关注的个人信息保护、公共卫生、文物保护等问题，办理相关案件95件。

四、强化政治引领，与时代发展同向同行，全面提升检察队伍新形象。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全面落实市委委员会作风提升20条意见，引导和推动全市检察人员讲政治、强宗旨、重实效、争一流。

（一）强化政治建设筑忠诚。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召开党组扩大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25次，支部集中学习260余次。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形成专题报告26篇，解决问题20

五、聚焦固本强基，锻造法院铁军

政治建院铸魂。坚持党的绝对领导，主动向市委、市委政法委员会请示报告重点工作、重大事项91次。牢牢把握政治机关属性，扎实开展主题教育，坚持“学”字为先、“准”字着力、“实”字贯穿，引导干警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组织“礼赞二十大 担当争先锋”系列活动，筑牢政治忠诚。扛牢党建主体责任，推进“领航、铸魂、融合、聚力、强基、清风”六大工程，市直模范机关建设现场会在中院召开，中院党建品牌荣获全省法院党建与业务融合创新竞赛一等奖。

能力兴院赋能。持续打造“实干型”法院，制定落实市委能力作风20条具体措施，推行“两张清单”制度，不断增强执行力。持续打造“学习型”法院，举办“荷法大讲堂”等各类培训458场，全面提升履职能力。开展“解放思想大讨论”等六个一活动，46名中层正职、55名青年干警上台讲，激发争先创优活力，形成选人用人共识。持续打造“创新型”法院，赴广东、江苏等地对标学习，更新理念、拓展格局。

从严治院固本。全面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开展司法作风突出问题集中整治，锲而不舍纠“四风”。巩固教育整顿成果，组织司法巡查、审务督察、纪律作风检查15次，让“严管就是厚爱”入骨入血。开展警示教育，用身边人、身边事警醒广大干警心有敬畏、行有所止。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记录报告6400条，让“有问必录”成为铁的规矩。

六、聚焦全过程人民民主，全方位接受监督

依法接受人大监督。严格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依法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切实解决执行难”工作。办结代表建议42件，及时进行整改，实现“办理一件建议、改进一项工作”。支持代表履行监督职责，主动邀请各级代表集中视察、旁听庭审、参与调研规范、见证执行810人次，中院创新联络代表委员促进能动司法，受到最高院肯定，被省人大工作简报刊发。

自觉接受民主监督和法律监督。主动向市政协和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通报依法履职情况，办复委员提案14件，虚心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支持配合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认真办理检察建议，全市法院邀请检察长列席审委会34次，共同维护司法公正。

广泛接受社会监督。持续深化司法公开，召开新闻发布会21场，开展“法院开放日”活动68次，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回应民意。听取特邀监督员意见建议46条，多方位接受监督。落实人民陪审员制度，陪审案件1.1万件，共同推动法治进步。

2024年工作安排

一是以更高站位强化政治建设。二是以更强担当服务高质量发展。三是以更实举措增进民生福祉。四是以更大力度提升审判质效。五是以更严标准锻造过硬队伍。

2024年主要任务

（一）旗帜鲜明讲政治，以更高站位筑牢政治忠诚。（二）自觉主动顾大局，以更实举措服务“后来居上”。（三）凝神聚力强监督，以更优质效维护公平正义。（四）从严要求抓队伍，以更高标准提升能力作风。